

#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15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1150508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三) 臺中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50117837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僱用期限：實際到職日(以實際簽約日期為準，暫定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報酬：

- (一) 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二)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 (三) 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 25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4,775 元。

## 四、甄選資格：

- (一)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應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申明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等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由本校依其具結情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方得辦理任用事宜。
- (三) 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下列資格條件，公開甄選：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 具有服務熱忱、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五) 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五、工作項目、值勤時間：

### (一) 工作項目：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依據本校留職規定輪值)。
2. 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3.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4.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本市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5.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教育及訪視工作。
6.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7.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聯繫等。
8.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業務內容細項。
1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
11. 軍訓教育業務表報。
12. 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
13.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工作協助。
14. 校園性霸凌、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行政工作協助。
15. 上級長官之交辦事項。

(二) 值勤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 8 小時及加班 2 小時為原則（每日上午 7 點至 8 點及下午 5 點至 6 點為加班時段，並統一於寒暑假時機實施補休）；如遇學校活動，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

#### 六、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止公告在本校網站 (<https://d1s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ww.dgpa.gov.tw/>)。

(二) 報名方式及時間：

1.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網路 24 小時方式辦理。請於報名有效期間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線上作業（填寫完整履歷資料內容，並將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經歷證明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文件掃描合併為 1 個電子檔）。操作流程詳如該網站／求職 SOP 項下說明。（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RESUME\\_N/WANTLogin.aspx](https://web3.dgpa.gov.tw/WANT03RESUME_N/WANTLogin.aspx)），如無註冊帳號請先註冊，確認履歷內容各項資料無誤後，勾選職缺並「確定應徵」，並請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
2. 未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而僅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投件或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均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
3. 經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件 1）-請詳實填寫。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 份。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6. 近 1 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7. 值勤同意書（附件 2）、甄選切結書（附件 3）。
8.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4）

[以上 2~5 項表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上所有資料掃描合併為 1 個電子檔，上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一) 甄試方式：符合資格者，本校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並保持暢通俾利通知，不符資格或未獲通知參加面試者，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二) 請合於應試資格者於甄選日期當日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不得參加面試。

(三)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另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四) 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時間：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

九、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到職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知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涉及疑似不當管教、校園霸凌、校園性平事件、刑事案件或工作服務態度不彰…等不適任情形時，即停止其服務予以立即解僱。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s://dls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s://www.dgpa.gov.tw/>）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正取人員未依期限辦理到職手續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於甄選結果公告 3 個月內有效。

(三) 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六)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 24067870 轉 121(馮先生)或 122(吳小姐)。

##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報名表

附件 1

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拍照或掃描上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出生年月	性別			
身分別 (須上傳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尚未完成教育部校安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退伍軍人			
報名資格 (擇一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學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級學校從事學務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通訊地址				
服務電話				
畢業學校(科系)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 人 電 話		
學務工作相關之 證照或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其後)			
經歷欄 (不限欄數, 屬學務工作經歷應上傳佐證資料)				
單位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自傳(限 600 字內)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供學校面試時運用。

★報名人簽名： (請務必簽名)

身分證正本

身分證副本

# 大里高中學務創新人員值勤同意書

附件 2

- 一、本人 若錄取擔任學校學務創新人員乙職後，願配合學校值勤各項校園安全行政工作勤務，如：交通導護每日早上 7 點到 8 點及下午 5 點到 6 點、學生賃居訪視作業…等，所產生之加班時數並於寒暑假時機實施補休使用；如遇學校活動，須配合調整上班時間。
- 二、本人願將值勤情況列入在職期間綜合表現工作考核項目中，並於來年續約時參考運用，絕無異議。

立書人：

見證人：

# 大里高中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附件 3

一、本人 此次面試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學經歷證明影本，願提供給學校面試運用，絕無異議。

二、本人倘錄取學校學務創新人員後，願於學校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若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願自動放棄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

立書人：

見證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 115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